

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城镇 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和征税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泗涂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（皖发〔2018〕6号），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《安徽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

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（宿政秘〔2018〕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和征税范围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土地等级税额标准为：一等土地，每平方米4元；二等土地，每平方米3元；三等土地，每平方米2元。

二、调整后征税范围划分：一等土地，县二环以内；二等土地，县城二环以外属于城区规划的土地；三等土地，农村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，建制镇的地段划分以各乡镇规划的行政区域为准。

三、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和征税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标准同步废止。

2018年9月20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群团各部门。